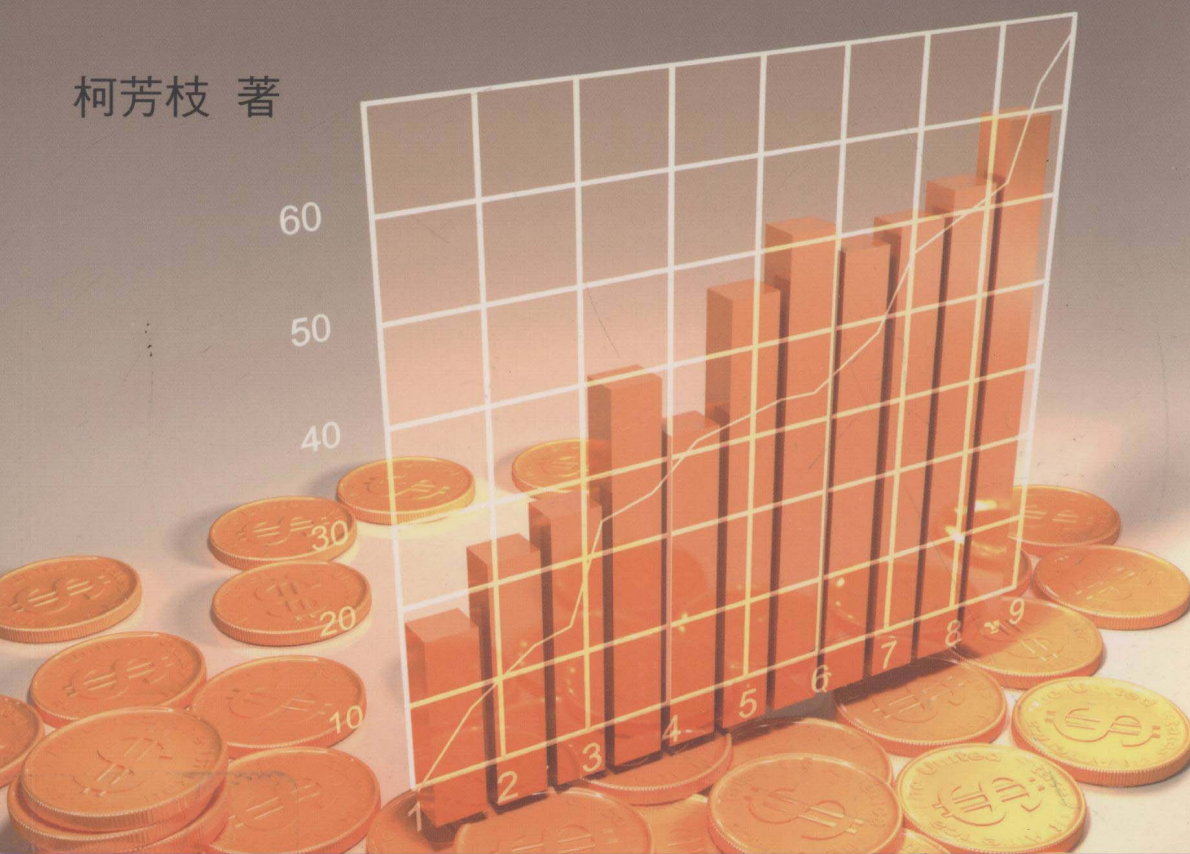


修訂七版

公司法論(上)

Corporation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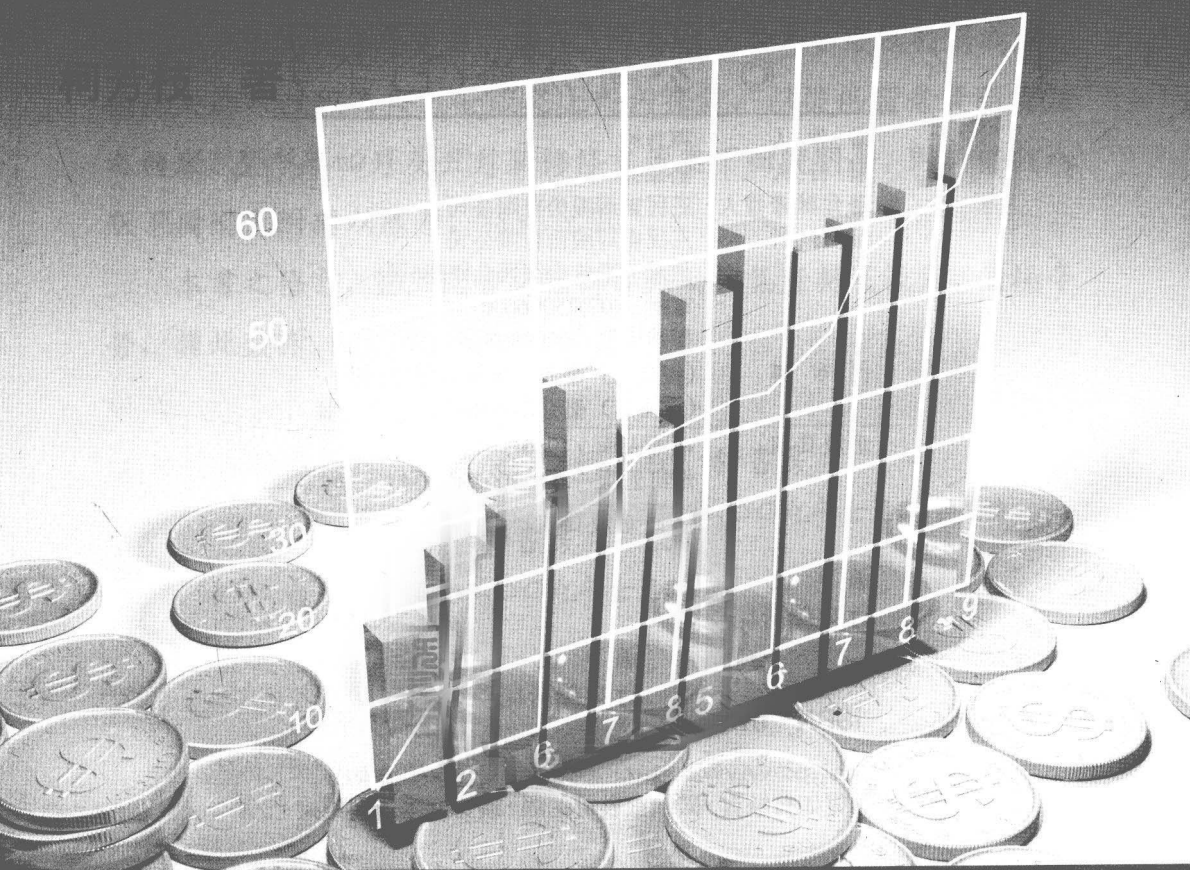
柯芳枝 著



修訂七版

公司法論(上)

Corporation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論 / 柯芳枝著. — 修訂七版一刷. — 臺
北市：三民，2009
冊；公分

ISBN 978-957-14-5153-4 (上冊:平裝)

ISBN 978-957-14-5152-7 (下冊:平裝)

1. 公司法

587.2

97013056

◎ 公司法論(上)

著 作 人	柯芳枝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4年4月
	增訂五版一刷 2002年11月
	增訂六版一刷 2007年9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09年8月
編 號	S 58246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

ISBN

(上冊：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最新修訂版序

本書分為上、下兩冊，目前上冊為修訂七版，下冊為修訂八版。去年中，增訂六版下冊存書先告罄，乃將原列該版之附冊內容加以修訂後，改版為修訂七版，於八月間出版。今年元月間公司法修正部分條文，下冊再次配合修訂並經三民書局改版為修訂八版，於二月出版。今年初，增訂六版上冊存書亦告罄，正進行修訂時，適公司法部分條文於今年元月、四月、五月修正公布，遂及時將新增、修條文納入改版為修訂七版之上冊內探討，以提供讀者最新修法之內容。至今年四月及五月新修條文須在下冊說明者，則於修訂八版下冊附上附冊以應急，特此說明。

本書之修訂，蒙三民書局編輯部協助搜集資料及校對，備極辛勞，謹此致謝。

柯芳枝 於書房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增訂六版序

政府為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於推動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營造良好之公司法制環境，期與國際規範接軌，於二〇〇五年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翌年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另為加速公司重整程序流程及健全配套，由立法委員提案，於二〇〇六年完成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部分條文之修法。由於修法頻仍，本書無法每次配合改版，不得已，乃以附冊方式，臚列修法重點、新舊條文對照表及本書相關部分之修訂內容，供讀者參考，以為應急之需。現本書存書告罄，遂利用此一機會重新改版，將前述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最新規定悉數納入，以方便讀者使用。

本書之完成，感謝經濟部商業司高副司長靜遠先生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郭副處長土木先生提供相關行政法規及行政解釋函令等寶貴資料，充實本書之內容。又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陳照世同學幫忙收集及整理立法院公報相關資料，三民書局編輯部協助校對，備極辛苦，併此致謝。

柯芳枝 於書房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增訂五版序

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修正施行。計增訂二十四條，刪除五十五條，修正一百五十六條，合計二百三十五條，占修正前公司法條文之五成四，係繼民國五十五年修正以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本書須經大翻修，始符現制，遂利用休假期間，自今年春節後，著手修訂。俗云：「新衣好裁，舊衣難改。」果如斯言。歷經七個多月的努力，方完成初稿。惟著者學驗有限，疏漏之處必多，尚祈賢達斧正是盼。

本書之完成，首先感謝經濟部商業司高專門委員靜遠先生及金瑞音小姐如及時雨般提供《新修公司法實務解析》、《新公司法重要配合措施暨相關行政解釋函令解析》等等寶貴資料，充實本書之內容。又就讀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博士班蔡英欣同學幫忙收集日本商法資料，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徐文怡同學協助校稿，備極辛勞，併此致謝。

八月中旬抽空與外子攜小女前往英國，探望在英國愛丁堡大學進修碩士學位而將於九月中旬學成返臺之次子，順道重遊倫敦。八月十九日再度前往大英博物館參觀。我因不勝腳力，在等候家人觀賞文物之空檔，借用該館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方啟用之 Great Court 內之 Reading Room，先寫成此序，誠屬奇緣。

柯芳枝 於書房

二〇〇二年國慶日前夕

增訂四版序

本書曾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修訂，當時作者正借調臺灣省政府服務，公務繁忙，三民書局存書告罄，急需重印，致匆促間有多處未隨公司法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之修正而修訂。今年五月初承經濟部商業司趙專員志強先生贈送一套該司四月剛出版之《最新公司法解釋彙編》（上）（下），發現商業司對公司法條文之解釋頗多增刪修正。五月底立法院突將塵封達五年之久的公司法關係企業章及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修正之外國公司章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作者遂利用此一機會修訂本書。惟作者學驗有限，疏漏之處必多，尚祈賢達不吝賜教。

本書修訂，承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陳怡雯小姐協助校對，三民書局徐志宏主任幫忙搜集立法院公報資料，備極辛勞，併此致謝。

柯芳枝 序於書房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修訂三版序

公司法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局部修正，本書乃配合新公布之公司法加以修訂，並將最高法院新增判例及經濟部、司法院與法務部有關公司法之新增解釋一併列入，以求本書之完整。又因本書篇幅過鉅，爰將有關證券交易法之說明部分，悉數刪除，以求簡潔。惟著者學驗有限，疏漏之處必多，倘蒙賢達賜教，無任感銘。

本書修訂，蒙經濟部商業司趙志強先生幫忙搜集資料，三民書局編輯先生協助校對，備極辛勞，併致謝忱。

柯芳枝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初版序

著者前曾先後出版《公司法專題研究》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與管理》（正中書局印行）兩本有關公司法之論著，惟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研究之對象，而未及公司法之全貌。正思整理多年來獲國科會補助完成而未發表之論文，並以多年講授公司法之心得撰寫公司法之際，適逢三民書局劉董事長振強先生邀稿，乃成此書，除利於著者教學之外，冀能有助於公司法理論之探討及實務之需要。惟著者學殖未深，誤謬之處必多，尚祈賢達教正是幸。

本書之成，蒙國立政治大學賴源河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並獲家嚴、家慈及外子鍾招榮先生之鼓勵良多，謹此致謝。

柯芳枝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六日

公司法論（上）

目 次

最新修訂版序

增訂六版序

增訂五版序

增訂四版序

修訂三版序

初版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1
第二節 公司之分類	7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11
第一項 公司設立之概念及其立法主義	11
第二項 公司之設立登記	12
第三項 設立中公司之法律性質	15
第四項 公司不能成立時之法律效果	17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18
第一項 公司之權利能力	18
第二項 公司之行為能力	24
第三項 公司之侵權行為能力	25
第五節 公司之監督	28

第一項 公司監督之概念及監督機關	28
第二項 監督之時期及其內容	29
第六節 公司之公告及主管機關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之 送達	36
第七節 分公司	36
第八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38
第一項 公司之負責人	38
第二項 公司之經理人	45
第一款 經理人之意義、設置與人數	45
第二款 經理人之資格及任免	45
第三款 經理人與公司間之關係	48
第四款 經理人之職權	49
第五款 經理人之義務	51
第六款 經理人之責任	52
第九節 公司之解散	53
第十節 公司之合併	59
第一項 概 說	59
第二項 公司合併之概念及態樣	60
第三項 合併之當事公司及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種類之 限制	60
第四項 公司合併之程序	61
第五項 公司合併之效力	63
第十一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64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念	69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70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	76
第一項 總說	76
第二項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76
第一款 概說	76
第二款 股東之出資	77
第三款 股東之執行業務	79
第四款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	81
第五款 股東權利能力之限制暨競業禁止	82
第六款 公司之變更章程	84
第七款 股東之盈虧分派	85
第三項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87
第一款 概說	87
第二款 股東之代表公司	87
第三款 股東責任	89
第四款 債務之抵銷	95
第五款 資本之維持	96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股東	97
第一項 無限公司之股東及股東權	97
第二項 無限公司股東地位之得喪	98
第一款 概說	98
第二款 入股	99

第三款 退 股	100
第四款 出資之轉讓	104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106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10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121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123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127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特色及其方式	127
第二項 發起人	128
第三項 發起設立之設立程序	133
第四項 募股設立之設立程序	138
第五項 公司設立之責任	153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56
第一項 股份之意義	156
第二項 股 票	164
第三項 股份之分類	171
第四項 股份之轉讓	178
第五項 股份之銷除	196
第六項 股東名簿	198
第七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199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202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機關之種類及其權限之劃分	202
第二項 公司治理	204

第三項 股東會	206
第一款 股東會之意義	206
第二款 股東會之分類	208
第三款 股東會之召集與召開	208
第四款 股東之提案權	214
第五款 股東會之開會	216
第六款 股東會之權限	218
第七款 股東之表決權	221
第八款 股東會之決議	231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本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茲析述其含意如次：

一、公司為社團法人

(一)公司在地位上，屬於法人

依本條之規定，公司為法人之一種，不因公司種類之不同而異。

公司既係法人，故為權利之主體而有權利能力，與自然人無異。從而公司須有自己之名稱、住所、國籍、財產及機關，以獨立從事交易。茲分述如次：

甲、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相當於自然人之姓名。公司名稱可以自由選用，惟必須標明公司之種類（公二II）。至若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公三七〇）。立法旨趣，均在維護交易之安全。

公司名稱固得自由選用，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①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公一八IV）^②。立法

① 如公司名稱冠以「國立」二字是。蓋「國立」二字之含意，依其文義係指由中央政府所設置之機構，如國立大學或國立博物院等，一般公司名稱標明「國立」非僅名實不符且顯有欺罔公眾之虞（經濟部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商字第〇八五二四號）。又如以「生命線」或其近似者為公司之名稱，顯有使人誤認為公益團體之虞，應不准其使用（經濟部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商字第四七四六〇號）。

② 民國七十九年本法修正時，為配合行政管理實際之需要，於第十八條第四項增

目的，期使公司名稱名實相符，以免欺罔公眾，並藉以維繫公序良俗。

公司之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公一八 I）。此亦為公司名稱選用之限制。鑑於公司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與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如同自然人之姓名般，為避免不公平競爭，遂有本項前段之設。又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於同項後段明訂，以杜爭議^③。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 V）。經濟部據此授權，發布「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公司名稱為公司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一（公四一 I (1)、一〇一 I (1)、一一六、一二九(1)）。

乙、公司之住所

公司之住所為公司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等均以住所為依據。按公司係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公三 I）。所謂本公司，乃指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同條 II 前段）而言，俗稱總公司。

丙、公司之國籍

公司既係權利主體，自應有其國籍，以為區別其權利義務之基礎，與自然人之具有國籍同其意義。決定國籍之標準，本法係採準據法主義，視其依照何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而定其國籍。申言之，準據本法而成立之公司，享有中華民國國籍（公一）。反之，所謂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公四）而言。

列「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之規定。按申請登記之公司名稱如屬有破壞維繫國家社會之優良秩序或違背國民一般道德標準者（如「紅旗」、「東方紅」、「美帝」等），自不宜准許登記，爰參據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俾資依據（民國七十九年第十八條修正理由(四)）。

③ 民國九十年本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

丁、公司之財產

公司既係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自應有其財產，以從事營業。按公司財產，係以股東之財產出資^④為其原始成分，惟股東一旦履行其出資義務，其標的物之所有權乃移轉於公司，而成為公司財產成分之一。公司既為權利主體，當然為公司財產之權利人，自不待言。

戊、公司之機關

公司既為法人，並無自然實體，故須設置機關以決定及實行其意思。公司機關實為公司之活動基礎。公司機關之設置，因公司種類之不同而異。

(二)公司在組織上，屬於社團

法人依其內部組織基礎之不同，有社團及財團之分，而公司屬於社團組織。職是，人實為公司之成立及存續之基礎。公司之構成員概稱為股東，因此，股東實為公司之成立及存續之基礎。茲分述股東之資格及人數如次：

甲、股東之資格

股東應具有權利能力，此為股東之資格要件。按自然人均有權利能力，皆得為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他法人，亦得為公司之股東，但本法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公一三 I）。至於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俗稱商號）原無權利能力（參照民六、二六），自不得為公司之股東^⑤。

乙、股東之人數

1.概 說

公司既係社團，因此，股東至少須有二人，此為其本質上之要求。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由此觀之，

④ 所謂出資，乃指股東基於股東之資格，為實現公司所營事業對公司所為之一定給付而言。

⑤ 司法行政部（法務部之前身）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六四函民字第一一〇九二號、經濟部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九日商字第〇三三五八號。